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面试时间安排在上午的考生，必须于7:30前到达考场候考室完成签到抽签；面试时间安排在下午的考生，必须于12:30-13:00到达考场候考室完成签到抽签。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的考生，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签到时，须通过签到系统验证考生身份，请各考生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笔试准考证。

二、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如未按要求上缴上述物品的，一经发现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或者有明显特殊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、饰品参加面试，一经发现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要上洗手间的，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提前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评委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五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本人姓名、考号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码显示，违者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领取并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必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考生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后，按照工作人员指定的路线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七、考生要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于违反纪律和舞弊者，取消其面试资格。